

# 江门市江海区环境保护局

---

江海环审〔2019〕42号

## 关于江门市嘉盛环保有限公司年收集废机油5000吨 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江门市嘉盛环保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批的《江门市嘉盛环保有限公司年收集废机油5000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等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江门市嘉盛环保有限公司拟选址于江门市江海区新兴路96号成品仓库，建设年收集存储废机油5000吨项目，不涉及废矿物油的处置与加工再利用。项目最大设计暂存量为35吨，共设置200个200L钢制油桶和2个20m<sup>3</sup>油罐。

二、根据我局委托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对《报告表》的环境可行性进行评估论证，出具的《江门市嘉盛环保有限公司年收集废机油5000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估意见》（华环技〔2019〕276号）认为，报告表有关该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分析、预测和评价内容，以及提出的预防和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合理，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总体可信。

三、项目在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应按“清污分流、雨污分流”的原则优化设置厂区给、排水系统。该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。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并达到广东省《水污染排放限值》（DB44/26-2001）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海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较严者后，经市政管网排入江海污水处理厂。

（二）采取有效的废气处理措施，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量，确保项目废气达标排放。非甲烷总烃执行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标准；VOCs 在相关排放标准发布执行前参照执行《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》（DB44/814-2010）的相关限值要求。恶臭污染物执行国家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二级新扩改建标准。排气筒高度不能达到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内最高建筑 5m 以上要求的，排放速率应按对应限值的 50%执行。

（三）优化厂区的布局，采用低噪设备和采取有效的减振、隔音、消音等降噪措施，确保厂界噪声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2 类区标准要求。

（四）项目需按照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01）（2013 年修订）等相关规定配置储运设备，并落实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措施，防止造成二次污染。其中列入《国家危险废物名录》属于危险废物的，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和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，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，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。生活垃圾送环卫部门统一处理。

四、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。

五、项目应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，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。

六、《报告表》经批准后，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七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建成后，应按规定落实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江门市江海区环境保护局

2019年5月9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湖南景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